

注意事項

1.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僅處理請求金額不高於 100,000.00 澳門元(以提起訴訟之時為準)的金錢債務案件或涉及行使消費者權利的案件。
2. 於審判聽證當日，各當事人應儘量出席和參與庭審，以便進行調解及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例如詢問證人及作當事人陳述或聲明）。
3. 雖然本訴訟程序豁免繳納訴訟預付金，但當事人仍需因訴訟全部或部分敗訴、撤回訴訟或訴訟程序嗣後無用等而負有支付訴訟費用的責任。
4. 訴訟費用由（a）司法費 及（b）各項負擔組成：
（a）司法費金額根據案件利益值按《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之附表計算，具體如下：

利益值（澳門元）	司法費（澳門元）
4,000.00 或以下	400.00
高於 4,000.00 但不高於 6,000.00	600.00
高於 6,000.00 但不高於 8,000.00	800.00
高於 8,000.00 但不高於 10,000.00	1,000.00
高於 10,000.00 但不高於 12,000.00	1,100.00
高於 12,000.00 但不高於 15,000.00	1,200.00
高於 15,000.00 但不高於 20,000.00	1,400.00
高於 20,000.00 但不高於 30,000.00	1,800.00
高於 30,000.00 但不高於 40,000.00	2,200.00
高於 40,000.00 但不高於 50,000.00	2,600.00
高於 50,000.00 但不高於 60,000.00	2,800.00
高於 60,000.00 但不高於 70,000.00	3,200.00
高於 70,000.00 但不高於 80,000.00	3,400.00
高於 80,000.00 但不高於 90,000.00	3,800.00
高於 90,000.00 但不高於 100,000.00	4,200.00

- （b）負擔尤其包括以當事人之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名義向勝訴當事人償還之款項、以及按卷宗之總張數計算之款項（具體計算方法詳見《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21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

5. 倘若在指定開庭日期前達成和解或撤回訴訟，司法費金額將依法獲扣減。
6. 法律推定收件人於掛號信在郵電局掛號後的第三日收到信函；若該日非為工作日，則視為在隨後的首個工作日收妥（但傳喚除外）。
7. 勝訴當事人如需提交因訴訟程序而作之一切支出，可自通知判決時起十日內提交具合理解釋之說明書，並附同相關費用的收據正本。
8. 如當事人欲授權他人為代理人在本法庭處理及參與有關訴訟或程序，需提交授權書，且授權書至少需經公證認定（即“認筆跡”）；倘若授權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則需提交以法定方式繕寫之訴訟授權書。
9. 未能親身遞交文件的當事人，可透過他人在辦公時間內將已就簽名進行公證認定（即“認筆跡”）的文件送交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21 樓 A-C 座）。此外，亦可透過法院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法院網址：www.court.gov.mo）。

填寫指引

1. 當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選用由法院所提供的表格。
2. 應盡可能清楚及詳細地指出各當事人（包括原告及被告）的身份資料和聯絡地址及電話，資料不全將會增加訴訟程序所需的時間，亦可能影響當事人及時收取與案件相關的訊息。
3. 被告聯絡地址用於進行傳喚，倘若原告對此不知悉，應明確解釋原因並提供其他身份信息及請求法庭協助查找被告的聯絡地址，否則案件將無法推進。
4. 對於起訴狀，原告除了需要在訴因的選項中作勾選（倘若勾選其他，則尚須作指明），還需要扼要及清楚地指明訴訟請求所依據的事實，尤其需要指明對案件屬重要的事實；清晰說明事實將有助法庭釐清和審理當事人所提出的訴訟理據。
5. 對於答辯狀，被告應清楚地指出辯護理據，例如對原告所提出的事實版本提出反駁，或提出其他事實以妨礙原告的請求成立；倘若需要向原告提出反索償，應明確同時勾選反訴選項，並填寫反訴詳述表，當中需要扼要及清楚地指明反訴請求所依據的事實，尤其需要指明對案件屬重要的事實；清晰說明事實將有助法庭釐清和審理當事人所提出的訴訟理據。
6. 應準確填寫總請求或反訴總請求金額，並在有需要時分開列出本金金額和利息的金額及利率；詳細列明請求金額或反訴金額的計算方法將有助法庭進行審理。
7. 當事人必須明確指出案件／反訴利益值；案件／反訴利益值一般相等於總請求金額的數值，但對於沒有明確金錢請求的訴訟，利益值應按其請求所希望達到的利益作等值量化。
8. 對於反訴之答覆，原告（被反訴人）應清楚地指出辯護理據，例如對被告（反訴人）所提出的事實版本提出反駁，或提出其他事實以妨礙被告（反訴人）的反訴請求成立。
9. 對於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當事人必須在起訴狀、答辯狀及反訴之答覆中提出所有證據（包括人證和書證，反訴部分的證據措施應一併列於答辯狀），否則嗣後提交的證據將有可能不獲法庭接納。

10. 當事人應盡可能清楚列明證人的身份資料以及聯絡方式。倘若需要法庭傳召，則必須作特別註明，否則當事人必須於審判聽證當日帶同證人到場；對於非經法庭傳召的證人，若於審判聽證當日缺席，法庭將不會聽取其證言。
11. 當事人可填寫證人與案中關係，方便法庭在審判聽證時對證人作詢問。
12. 每方當事人最多可提交 6 名證人，但對於每一事實，最多只可由 3 名證人作聲明；因此，在選取證人時，當事人應深思熟慮，挑選清楚知悉其請求所依據的事實的人士作證。
13. 須於表格每頁（包括當事人資料附頁、證人資料附頁、反訴詳述表及附加頁）的右下角填寫頁碼並作簡簽，並須在表格最後一頁的簽名欄目中按照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式樣進行簽署。如非親身遞交，則簽名需進行公證認定（即“認筆跡”）。
14. 如當事人為法人（例如公司、社團等），則需由有權代表的人士簽名及進行公證認定（即“認筆跡”）。
15. 所有提交的證明文件必須為提交前 3 個月內發出的正本或認證繕本。
16. 如非透過法院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尚須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交相應數量的起訴狀／答辯狀／反訴之答覆複本，並額外提交一份複本作法院存檔之用。
17. 倘若提交紙質影印文本須使用 A4 紙張，經複印之文件必須內容清晰且與正本無異。
18. 如提交的文件非為 A4 大小，須貼在 A4 白紙上提交。
19. 如對表格有任何疑問，可到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詢問處查詢（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21 樓 A-C 座）。
20. 本法庭詢問處不提供任何法律諮詢服務。